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3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上述3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